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2025年高层住宅增设消防设施改造工程(四平路949弄1、2、4号，彰武路120弄1号，大连路1200号，江浦路120号，平凉路1365弄1号，控江路295号，许昌路899号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2025年高层住宅增设消防设施改造工程(四平路949弄1、2、4号，彰武路120弄1号，大连路1200号，江浦路120号，平凉路1365弄1号，控江路295号，许昌路899号)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35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7095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